

教育部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補助一覽表

2015/6/4 製表

補助項目	申請資格	應繳證件	補助金額
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	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學生	104年5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助學金：學費+雜費 伙食費：10,000
低收入戶子女	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	1.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 2. 104年5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學費+雜費+實習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	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2. 104年5月以後申請戶籍謄本	(雜費+實習費)*0.3 另可申請學費補助 22,530 元
身心障礙學生	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 2. 102年度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104年5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需含父母身份之資料)	重度：學費+雜費+實習費 中度：(學費+雜費+實習費)*0.7 輕度：(學費+雜費+實習費)*0.4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. 102年度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。	1.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104年5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需含父母身份之資料)	【中度、輕度】符合免學費者，除申請部份雜費外，另申請免學費 22,530 元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政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縣市政府核發之身份證明 2. 104年5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	(雜費、實習費)*0.6 另可申請學費補助 22,530 元
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	在撫卹期限內	1. 撫卹令 2. 104年5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	依教育部公告標準

- 轉(復)學生重讀原年級者(原年級已領過該項補助者)，僅就差額補助。
- 學費部分僅能擇一辦理，雜費部份擇優申請一項。
- 實際補助辦法及金額由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。
- 已享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不得申請上列各項補助，若有重複申請補助情形者，一經政府機關查獲，必須退還所有補助金額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於註冊前先抵減之學雜費若經教育部查調後發現資格不符(含已請領政府之其他補助者)或未依規定送件申請補助者，應於本學期結束前將已抵減之費用繳還學校。